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捌 柒 陸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號)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文，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經濟部置下列各司。

- 一、管制司。
 - 二、鑛業司。
 - 三、工業司。
 - 四、電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國際貿易司。
 - 七、總務司。
- 第六條 管制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經濟事業之配合事項。
 - 二、關於物資之管理統制事項。
 - 三、關於物資產銷之救助事項。
 - 四、關於供應物資之統籌分配事項。
 - 五、關於物價之調節及其研究事項。

第七條

六、關於操縱居奇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特定事業之督導及管制事項。
八、關於各省市經濟建設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其他關於經濟管制事項。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民營鑛業之配合事項。

二、關於鑛權之設定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鑛業特許事項。

四、關於鑛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鑛區稅之徵收事項。

六、關於鑛業爭執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鑛業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民營工業之配合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放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放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工業行政事項。

第九條

電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民營電氣事業之配合事項。
- 二、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保護兼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電氣事業之註冊事項。
- 四、關於電力供給之調度設計分配事項。
- 五、關於水力發電之調查推進事項。
- 六、關於電力電光電熱器材之檢定利用事項。
- 七、其他關於電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民營商業之配合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兼進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公司之登記及認許事項。
- 五、關於商業登記商標註冊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察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致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內商稅之建議事項。
- 十一、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國際貿易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進出口貿易之統籌事項。
- 二、關於民營進出口貿易之保護兼進及監督事項。

第十二條

- 三、關於進出口品類之擬訂介紹證明事項。
 - 四、關於進出口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國際商業會議國際商品展覽會及互派商業團體事項。
 - 七、關於國際貿易之爭議及其處理事項。
 - 八、關於貿易政策及商約之研究建議事項。
 - 九、關於進出口稅則及外匯之研究建議事項。
 - 十、關於國內外商情及國際貿易法規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在華外商之調查及其有關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富有經濟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 前項聘任委員中，應有七人至十一人專任。
-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農林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糧食部部長、國防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圖門江、綏芬河、遼河及山海關以東獨流入海各河系興利防患事宜。
- 第二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設左列各處室。
- 工務處。
 - 設計處。
 - 秘書室。
-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工程實施事項。
 - 二、關於工程管理及養護事項。
 - 三、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四、其他工務事項。
- 第四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測量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氣象及水文測驗事項。
 - 四、關於圖表繪製及保管事項。
 - 五、其他有關工程設計事項。
- 第五條 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 第六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置總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七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置總工程師一人，簡任，秉承局長綜理技術事務。
-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七人至九人，其中二人

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地政部部长、水利部部长、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主計長、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委員。

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人至十四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

第九條 設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

第十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置秘書二人或三人，荐任，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十一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得用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十二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設人事室，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於必要時，得由水利部呈准行政院設農勘測施工管理機構。

第十五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高爾德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安諾得、金氏、尼米茲、麥克阿瑟、艾森豪威爾各給予特種大綬表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黃紹竑另有任用，黃紹竑應免本職。此

令。

特任何鍵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田克明為內政部統計長。此令。

派朱君毅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統計學會第二十五屆會議及世界統計大會代表，金國寶為副代表。此令。

派李運華為國防部國防科學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趙龍文為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景陶為浙江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芳灝權理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俞吉卿一員以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盛福緯權理經濟部統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卓文昭為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汪家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陶懋梁權理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左志劍署湖南省立沅陵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時鴻儒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辛仲權權理青海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毅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光琳為重慶市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永枝一員以廣州市政府統計主任試

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技士職務家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倉桂蟠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許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子蘭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惠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松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朱福成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祿元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邱述鈐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粹航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社會處視導趙芝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力仁為河南省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兆序署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溶、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炳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許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成功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衛生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通為南京市政府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家洵一員以長沙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權理監察院甘肅雷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職務楊企華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特加上將銜黃紹竑，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七七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仍易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二七四號呈稱，查本廳受理張樹霖等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等行充偽職，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前經富陽縣司法處將該被告等所有財產查明，分別標封，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移送本處辦理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准予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并乞示遵，以便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張樹霖等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緝獲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字第	號	由	張樹霖等漢奸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案	字第	號		號

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緝	張樹霖	男	木詳	未詳	逃	亡
	緝	張雲龍	男	木詳	未詳	逃	亡
	罪	未詳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執 行 注 意

一、執行者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不得有損。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拘捕，應即通知該管機關，由該機關派員協助。

三、被告在拘捕過程中，如有不法行為，應即送交該管機關處理。

四、拘捕時，應出示拘捕證，並告知其權利。

五、拘捕後，應儘快通知其家屬或委託人。

六、拘捕時，應注意被告之安全，不得有損其健康。

七、拘捕時，應注意被告之尊嚴，不得有損其名譽。

八、拘捕時，應注意被告之隱私，不得洩露其秘密。

九、拘捕時，應注意被告之財產，不得有損其財產。

十、拘捕時，應注意被告之其他權利，不得有損其權利。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考
張樹霖	男	未詳	富陽	富陽會任偽行政院秘書	由富陽縣黨部偵辦	同
張雲龍	男	未詳	富陽	富陽會任偽行政院秘書	由富陽縣黨部偵辦	同
張雲龍	男	未詳	富陽	富陽會任偽行政院秘書	由富陽縣黨部偵辦	同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七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七八號呈稱，本院受理公訴雷保康漢奸一案；該被告雷保康於七七事變後，曾任任偽中法聯合治安維持會秘書局局長，迨日寇侵及武漢，成立湘鄂贛三省聯合指導部，又充任該部部長及漢口政治訓練院院長，嗣返北平組織華北經濟事業合作社，充任總社常務理事等職，為敵偽推行訓練及經濟等事務；三十二年冬

季，赴日本參加最高經濟會議，前開事實，業經密寄人狀述歷歷，并經北平市警察局查明被告曾充漢口市偽訓練院院長等職屬實，其妻雷李淑端亦承認被告曾任偽合作總社理事，是犯罪事實已鑿明確，查被告前經本院檢察處函請北平市警察局逮捕無着復經本院派警拘捕，亦無踪跡，顯係畏罪潛逃，理合開列該犯案情罪證，并填具被告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各一份，送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再該被告之財產，經北平行營督察處查封，合併呈明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勸屬遵照嚴緝究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勸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告	雷保康	男	六八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應	通緝	緝	緝	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罪	雷保康	男	六八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應	通緝	緝	緝	緝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應即由該管機關派員協助。

二、被告在拘捕過程中，如有不法行為，應即送交該管機關處理。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拘捕，應即通知該管機關，由該機關派員協助。

四、拘捕時，應出示拘捕證，並告知其權利。

五、拘捕後，應儘快通知其家屬或委託人。

六、拘捕時，應注意被告之安全，不得有損其健康。

七、拘捕時，應注意被告之尊嚴，不得有損其名譽。

八、拘捕時，應注意被告之隱私，不得洩露其秘密。

九、拘捕時，應注意被告之財產，不得有損其財產。

十、拘捕時，應注意被告之其他權利，不得有損其權利。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註
陳志軒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倫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劉本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七號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陳志軒漢奸一案，被告陳志軒充吳興水信鄉第五保偽保長，在職期間，藉勢魚肉鄉民，罪證確實，經送拘未獲，據報已畏罪潛逃，並經吳興地方法院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將該保所有財產全部查明，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查此，理合據情抄發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通緝書先行登刊，并轉請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令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等辦。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庚申 漢奸
姓名 刑年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庚申 漢奸
姓名 刑年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註
陳志軒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倫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劉本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王懷立(即老五)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南京淪陷期間，在敵憲兵隊充任翻譯多年，迭經傳拘未獲，關係甚為重要，依法應予通緝，除飭本法院法警嚴密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通緝書先行登刊，以便查封其財產。并經令據該首席檢察官復稱，該被告在本省市西路四圍頭十六號之一房屋一所，已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京辦事處先行查封等情。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等辦。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庚申 漢奸
姓名 刑年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註
陳志軒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倫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劉本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吳興	男	湖北	漢口	通緝漢奸	逃亡

分。

計抄發原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漢奸

應	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通緝	干懷立	逃亡
緝	年日月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犯	年日月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告	淪陷時期	南京 本 處
罪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沅

通緝及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年	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干懷立					逃亡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七七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擴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

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檢紀辛字第三七五號呈稱，查本處受理何才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何才又名何森泉，曾充菊機關特務隊長、偽三水縣政府特務隊長、敵美村西南警備隊護航隊長，藉勞勒收行旅保護費等，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在三水縣西南鎮良和鄉通寧道六十八號房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照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表等，呈請鑒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何才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逃犯財產應准查封。除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辛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何才被告漢奸 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通緝

應	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通緝	何才	逃亡
緝	年日月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犯	年日月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告	淪陷時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傑鴻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時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

四、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之健康

五、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應即送指定之處所

六、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其人之法

七、錯誤

等情。據此，查該匪徒通緝在案。除指內外，理合繕通緝書表，呈請核辦。除分令外，合行發給附書表，令仰各該管地方官嚴緝究辦。此令。

計開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檢察處通緝書 第三二號

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名：年：籍貫：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一、通緝理由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一拘提或逮捕破獲
年：月：日：時：分：所屬管轄處所	通緝理由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拘捕者姓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通緝理由	三、或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或用強制力得逃或避匿之但不得必要之程度
首席檢察官韓景十	通緝理由	四、之破獲或通緝理由能達到者應依破獲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高等法院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證據
沈逸輝	男	未詳	潮州海口市漢奸協會職員	偽海口貿易協會理事及交易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第三二號呈，為遵照規定擬

訂國民大會代表蒙藏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代表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全職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市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國民大會代表○市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等法規八種，送請核辦。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蒙藏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三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或各旗最高行政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 第四條 蒙藏選舉監督綜理蒙古西藏選舉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及各區選舉監督，依法辦理國民大會蒙藏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事宜。
- 第五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蒙藏委員會高級工作人員兼任，幹事六人，助理幹事八人，事務員八人，由選舉監督派充之。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置庶務員，其員額由

事務員同。

第六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設蒙古西藏選務各一科，事務一科，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由助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各級工作人員，除就本機關調用外，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編制總額四分之一。蒙藏選舉事務所除依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八條 (一) 蒙藏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名經歷。
(二) 所轄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組
立法院立法委員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委員會綜理所轄僑民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區主管選舉機關，依法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僑務委員會高級工作人員兼任，下設幹事六人，助理幹事八人，事務員八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置

雇員，其員額與事務員同。

第五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選務事務兩科，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由助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各級工作人員，由僑務委員會工作人員中調用，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第七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除依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將左列事項呈報於選舉總事務所。
(一)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名經歷。
(二) 所轄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委員會綜理所轄各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團體主管選舉機關，依法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選舉委員會就有關機關之高級工作人員調任，

國民大會代表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立法院立法委員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院轄市）設國民大會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在省以省政府主席，在市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設幹事八人，助理幹事十人，事務員十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置雇員，其員額與事務員同。

第五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設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選務各一科，事務一科，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由助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選有關各機關職員中調用，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第七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除依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 (一)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名經歷。
- (二) 所轄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 (三)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之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務所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各省市選舉委員會經理全省或全市選舉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主管選舉機關，依法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民政廳長或民政局長兼任，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均承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選舉事務，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置雇員，其員額與事務員同。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置選務事務兩科，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由助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之名稱，依左列標準設置之。

- (一) 選民在三千萬以上者，得置幹事八人，助理幹事十人，事務員十八人，雇員十人。
 - (二) 選民在二千萬至三千萬者，得置幹事六人，助理幹事八人，事務員八人，雇員八人。
 - (三) 選民在一千萬至二千萬者，得置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六人，事務員六人，雇員六人。
 - (四) 選民在一千萬以下者，得置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四人，事務員四人，雇員四人。
- 前項工作人員，應就各機關人員中調用，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 第七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除依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選舉總事務所。
- (一) 各省市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名經歷。
 - (二) 各省市所屬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 (三)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立法院立法委員○○省第○區選舉事務所組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所定，分區之省區設區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其委員

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委員，並就中指定一人兼主席，其無行政督察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各區選舉委員會經理全區選舉事務，承上級選舉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依法辦理該區選舉事宜。

第四條 各區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有關機關之最高級職員兼任，幹事六人至八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均承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選舉事務，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置雇員，其員額與事務員同。

第五條 各區選舉事務所置選務事務兩科，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由助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選舉事務。

第六條 各區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應就各機關人員中選用，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第七條 各區選舉事務所依本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須將左列事項報告於該主管上級選舉事務所轉報於選舉總事務所。

(一) 該區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名經

歷。

(二) 該區選舉事務所轄之區域及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督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督員姓名經歷。

(三) 該區選舉事務所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共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或共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共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三條 各縣市或共同等區域選舉委員會經理全縣或全市或該同等區域之全區域選舉事務，承該主管上級選舉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各縣市或共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其最高級職員兼任，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若干人，均承選舉委員會主席及長官之命，辦理選舉事務，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置雇員，其員額與事務員同。

第五條 各縣市或共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置選務事務兩科，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由助理幹事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選舉事務，

第六條 各縣市或共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之名稱，依左列標準設置之。

(一) 選民在二百萬人以上者，得置幹事六人，助理幹事

十人，事務員十人，雇員十八。

(二) 眾民在五十萬至一百萬者，得置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八人，事務員八人，雇員八人。

(三) 選民在五十萬以內者，得置幹事三人，助理幹事六人，事務員六人，雇員六人。

前項工作人員，應經所屬各機關人員中調用，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除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該主管上級選舉事務所轉報於選舉總事務所。

(一) 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名經歷。

(二) 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所轄之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海票監察員姓名籍貫。

(三) 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選舉事務所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 省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本細則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有關投票事項，除別條各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編則辦理。

本市設投票所若干處，由本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就轄區地域之廣狹，道路之遠近，及各種選民分佈之情形，就現有之鄉鎮公所選定之(在市為區)，必要時得設於保辦公處。

各種選舉之選舉人應往某處投票，須先期按照選舉人名冊詳細劃定公告之。

投票所設管理員若干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統由本市選舉事務所遴派，並將姓名經歷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所定各項情事發生時，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如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不在場時，應由投票管理員執行之，必要時得指揮警察強制執行。

投票所設投票監察員若干人，由本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邀請地方各機關及各法團人士担任之。

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會同投票管理員查點領到選舉票數目，嚴密封存，並於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識，啓封發票。

二、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紙後加封。
三、監察投票人投票時有無違法行為。
四、投票完畢後會同投票管理員當眾封鎖票櫃。

五、投票完畢後會同投票管理員查點發出及用餘票數，並會造報告書。
六、當日未投票之票紙，會同投票管理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時當眾驗明啓封。

投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如在六時前到場尚未投票完畢者，准其投票，六時以後始到場者，依法不許入場。

選舉前十五天 六月六日	各官署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之 公告及發給選舉公事事項
七月七日至十月 二十日	各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名冊
投票為三天 十月二十二日至 十月二十三日至	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十日內公告 十一月二日	各種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 選人名單
十一月二日至十 一月十七日	各官署選舉機關發給當選代表 名冊及證書
十一月十六日至 十一月十八日	各官署選舉機關發給證書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法定期限	辦理	期間	原工	作	項	目	備考
選舉前九十天	冊六年七月一日	冊六年七月一日	冊六年七月一日	冊六年七月一日	冊六年七月一日	冊六年七月一日	冊六年七月一日
選舉前六十五天	冊六年十月五日	冊六年十月五日	冊六年十月五日	冊六年十月五日	冊六年十月五日	冊六年十月五日	冊六年十月五日
選舉前三十天	冊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選舉前十五天	冊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投票為三天	冊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冊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十日內公告	冊七年一月二日	各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 人名單
冊七年一月三日	冊七年一月三日	各官署選舉機關發給證書
冊七年一月五日	冊七年一月五日	各官署選舉機關發給證書
冊七年一月廿日	冊七年一月廿日	各官署選舉機關發給證書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林維耀	男	英德	被入	英德	廣東	廣院
林觀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能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士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南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超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